

彰化縣 112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第一梯次資格班開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教育處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民生國小。

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(以下班別三擇一填具完成)

(一)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報名資格：

1. 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2.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3.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
4.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
5.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(二)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(研習節數 36 節，課程表如表 2)

1. 開班日期：112 年 5 月 27 日、6 月 3、4、10、11 日(研習節數 36 節)

2. 上課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小

(三)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語種每梯次以 25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五)前至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vxXftQTrRcZtt5b_kVAVctSzCn7EIG6-jGWBWG_E9jnRFzA/viewform 報名。

(一)培訓班群組(欲報名學員請掃描加入群組)

1. 本群組開設目的為說明報名方式、通知開課資訊(含異動資訊)及回覆相關課程資訊。

2. 欲報名學員應加入群組，為保障個人權益，請勿提供個人資料或證件於群組。



<https://line.me/ti/g/aYRC0SU-xX>

六、結業證書：

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八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